

惠南镇东南社区 23-01 地块 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 工程代建

项目编号：310115131250227184542-15229834

预算编号：1525-W13114189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12日

2025年05月12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19
第三章 项目合同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6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投标人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在线服务—投标人—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六、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

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八、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九、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十、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一、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客服）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惠南镇东南社区23-01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代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
 - （3）具有承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场所等相关条件；
 -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 （5）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8）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惠南镇东南社区23-01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代建**
- 2、项目编号：**310115131250227184542-15229834**
- 3、预算编号：**1525-W1311418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的日常组织及协调，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投资管理、保修服务管理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5、服务范围：**惠南镇**。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 7、**采购预算金额：573.0500万元；最高限价：515.7450万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于 **2025-05-1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5-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活动。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1000 元/本）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6-9 09:3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6-9 09:3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3楼303。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3楼303。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

（3）法人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被授权代表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以上资料携带不全的投标人，将拒绝签收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3、答疑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200号

联系人: 刘婵婵

电 话: 38025559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3楼

联系人: 张瑜玟

电 话: 68161573

邮 箱: 1619332507@qq.com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	项目名称： 惠南镇东南社区 23-01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代建	
2	关于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3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00 时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 <u>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以邮件形式将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1619332507@qq.com。</u>	
4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5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投标承诺书</p>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②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③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p> <p>④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⑤如“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里有特定要求的，则须增加资格资质证书。</p> <p>(7) 开标一览表</p> <p>(8) 报价分项表及报价分析表</p> <p>(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p> <p>(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p> <p>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6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人员配置表》）（根据具体项目调整）；</p> <p>（3）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7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p>	
8	<p>投标保证金：**元</p>	<p>本项目不适用</p>
9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p> <p>联系人：张瑜玟</p>	<p>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p>
10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6）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12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p>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7)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8)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9)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0)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1)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2)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15)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16)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p>	
1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人	
14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15	评标办法: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6	<p>政策功能：</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p>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并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文件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9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公开招标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项目合同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7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3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10.3.1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3.2 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

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处理。

10.3.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0.3.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0.3.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要求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项目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项目招标需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相关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不得少于3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特别说明：参考依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19条，沪财采〔2014〕32号文明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延至2016年12月31日，但目前尚无新的电子采购管理办法，且电子平台操作中也默认以投标人确认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3.3 本项目中标（成交）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

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68161573。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7 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代理费

27.1 中标（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3 中标（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并打9折记取。

27.4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26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23.3条款确定的中标（成交）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投标（成交）人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成交）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成交）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需求

一、概况：

(1) 项目概况：

1) 惠南镇东南社区 23-01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南社区 23-01 地块、东至规划欢海路，南至规划迎运路，西至规划健海路，北至规划迎跃路。项目用地约 5150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本项目办学规模按 64 班设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1. 新建初中教学楼、实验室、综合楼、艺术综合楼、体育馆，以及地下车库、门卫、垃圾房、配电房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51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20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450 平方米。2. 新建室外活动场地，以及道路、围墙、绿化、给排水等室外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56045.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32788.68 万元。

2) 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的日常组织及协调，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投资管理、保修服务管理等工作。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15.745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二、服务区域：惠南镇。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四、主要服务内容

在采购人委托授权下,从项目调研、施工许可证办理到项目竣工备案及保修期的过程管理,包括项目调研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动用前准备阶段、保修阶段等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组织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相关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保证项目管理目标实现。具体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的日常组织及协调;
- (2) 工程投资管理;
- (3) 工程合同管理;
- (4) 工程安全管理;
- (5) 工程进度管理;
- (6) 工程质量管理;
- (7) 工程信息管理;
- (8) 工程各项验收的组织协调;
- (9) 验收完成后,后续手续所需的前期工程资料提供;
- (10) 工程保修服务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前期阶段:组织实施方案编制、公示、征询,办理项目报建审批手续,组织施工、监理等招投标工作,组织项目合同签订,办理合同备案;
- (2) 项目建设阶段:组织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组织设计交底、工地内外部协调、定期召开工程例会、组织施工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对质量瑕疵及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协助办理签证变更手续、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款的支付;
- (3) 工程竣工阶段:组织竣工验收、后评估工作、移交交付使用、搜集竣工结算资料交发包人审核;
- (4) 工程保修阶段:负责保修协调。

六、项目管理目标

- 1、工程质量目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保证项目整体质量一次验收 100%合格。
- 2、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造价控制在批准的概预算内,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
- 3、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文明施工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5、财务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6、资料管理目标：项目竣工移交，同时移交项目管理资料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资料，保证资料齐全并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建设单位档案移交的要求。

七、拟派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拟派服务人员方案（其中需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所有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及身份证）。

八、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建管理费的 30%；
- (2) 待概算批复后，并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60%后，支付代建管理费的 20%；
- (3) 待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代建管理费的 20%；
- (4) 项目完成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支付剩余代建管理费。

以上支付条款需根据新区财政及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拨款进度支付。

九、其他

- (1) 为顺利、稳定的开展好工作，中标方需对我镇现有的从事该项目工作人员进行托底。
- (2) 采购人有权就中标（成交）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若中标（成交）单位出现服务质量差、未满足服务期限、服务效率差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与中标（成交）单位终止服务合同。

第三章项目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惠南镇东南社区 23-01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代建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

委托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代建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项目建设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保障政府建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代理建设管理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南镇东南社区 23-01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批文：沪浦发改社【2023】597 号

项目总投资：56045.67 万元

资金来源：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2800 元/平方米标准安排，不足部分由新区财力安排

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南社区 23-01 地块、东至规划欢海路，南至规划迎运路，西至规划健海路，北至规划迎跃路。项目用地约 5150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建设规模：工程建设总投资：56045.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32788.68 万元

建设内容：1. 新建初中教学楼、实验室、综合楼、艺术综合楼、体育馆，以及地下车库、门卫、垃圾房、配电房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51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20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450 平方米。2. 新建室外活动场地，以及道路、围墙、绿化、给排水等室外配套设施。

建设工期： （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代建管理范围和内容

（一）前期管理：

1、工程管理方案及前期报批服务

1.1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申请、立项、报批等一系列手续，直到取得政府部门相关部门的手续；

2、招投标前期咨询策划及招投标管理

2.1 了解设计方案，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掌握本项目的范围、单体、标准等情况，协助确定设计估算，防止设计单位任意提高或降低设计标准；

2.2 协助确定概算。按经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要求，协助委托人对造价咨询单位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概算进行审核、商谈和审查，由委托人确定概算；

2.3 根据委托人要求，出席或召集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等工程相关事项的协调会议；

2.4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投标工作以及专业分包、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等的各类招标工作。

2.5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负责该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谈判及合同签订工作；

2.6 负责协调委托人聘用的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及配合，如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等；

2.7 项目前期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

（二）施工全过程项目协调及管理

1、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及建设期限，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实施有效的管理，编制项目工作内容和控制方法；

2、负责审核、签证施工工作进度报表，在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内，根据监理单位提出的施工付款申请进行进度拨款审核，或提出签证和索赔的处理意见；

3、负责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周报、月报、季度年度的工作报表报告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4、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对其工作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5、负责现场监督施工单位，严禁违法分包及转包；

6、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遇任何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分部施工进度变化、工程量变化导致工程进度或投资比原计划有重大变化等重大事项必须报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批准后组织实施；

7、处理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8、负责协调委托人聘用的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9、组织本项目工程的分部及阶段性验收，代建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继续进行施工；

10、根据合同做好价款结算相关的工作；

11、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三）项目后期管理

1、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项目决算审计工作；

2、负责检查、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

3、负责检查、督促工程监理单位竣工资料编制；

4、按建设标准和要求，负责和协助委托人完成专业部门、职业部门等有关验收手续的办理，并现场协调；

5、负责项目文档、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册，以及向有关部门的移交及竣工备案；

6、其他有关的后期管理工作。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代建管理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安全管理目标：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代建管理费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即¥：[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本工程项目按《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计费标准》沪浦发改投（2012）338号规定的费率计算，代建管理费按工程实际结算的建安费金额为基数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按实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建设单位管理费金额。如有政府审计，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政府相关文件

5、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全同的补充条款。委托方和代建方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也将视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代建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一)“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委托代建任务并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投资责任。

(三)“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四)“项目经理”是指代建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五)“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代建工作。

(六)“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第二条 委托建设管理代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

第一节 委托人的权利

第四条 对影响本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的重大事项，委托人有最终决定权。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所涉及的施工招标文件进行核准，并监督招投标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授权代建人负责该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谈判及合同的签订工作，委托人有权对合同进行审查和确认。

第九条 委托人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对代建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要求。

第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造价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代建人权利

第十一条 代建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一）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建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行使委托人委托的各项建设管理的职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建设管理代理工作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从事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二）代建人根据设计批复及有关规定配合委托人选择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并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负责该项目建设有关的招投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签订工作。

（三）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合同规定提请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

（四）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五）对项目建设工程量进行签证及工程款的支付进行会签。

（六）协助委托人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的内容和费用。

（七）负责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八）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书面函件予以明确的书面回复。

（九）代建人接受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在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后，获得合同约定的建设管理代理费及其他合理报酬的权利。

第三章 双方的义务

第一节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二条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合理的期限内向代建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代建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代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为代建人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协助代建人解决驻场工作人员的食宿事宜。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按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代建人支付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人对代建人提出的书面函件应予以明确的书面回复。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授权委派一名联系人作为委托人代表，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的任何签字均代表委托人且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对代建人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二节 代建人义务

第二十条 按有关保密规定的要求，保守委托人机密。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得保密资料。

第二十一条 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代建人应认真履行代建合同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按委托人要求完成该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对委托人负责，实现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第二十二条 代建人应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当好参谋助手，把好关，切实、优质地履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建人应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人员，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每月以月报形式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发生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

第二十四条 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单

第二十五条 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出资金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 代建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七条 代建人应在项目移交前，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第四章 责任

第一节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地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得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长、造价超出、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代建人协商解决。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节 代建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代建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地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合同规定）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代建人在工程建设中，由于代建人原因造成该工程的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应承担所需整改费用，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应承担相应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人同委托人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人可以暂停执行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代建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八条 代建人与委托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缺陷保修期满，代建人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如协商不成，则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项目组织机构

- 1、委托人成立项目建设机构或小组，负责指导、配合和协助代建人开展工作。
- 2、代建人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前期工作代理和建设实施代理的全部相关事务。代建人更换项目建设机构的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必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3、代建人的项目经理__。

二、建设管理代理工作范围及权限

（一）前期管理：

- 1、工程管理方案及前期报批服务
 - 1.1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申请、立项、报批等一系列手续，直到取得政府部门相关部门的手续；
 - 2、招投标前期咨询策划及招投标管理
 - 2.1 了解设计方案，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掌握本项目的范围、单体、标准等情况，协助确定设计估算，防止设计单位任意提高或降低设计标准；
 - 2.2 协助确定概算。按经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要求，协助委托人对造价咨询单位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概算进行审核、商谈和审查，由委托人确定概算；
 - 2.3 根据委托人要求，出席或召集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等工程相关事项的协调会议；
 - 2.4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投标工作以及专业分包、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等的各类招标工作，属于内部招标的项目代为编制招标文件，协助业主进行比选工作。
 - 2.5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负责该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谈判及合同签订工作；
 - 2.6 负责协调委托人聘用的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及配合，如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等；
 - 2.7 项目前期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

（二）施工全过程项目协调及管理

- 1、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及建设期限，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实施有效的管理，编制项目工作内容和控制方法；

2、负责审核、签证施工工作进度报表，在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内，根据监理单位提出的施工付款申请进行进度拨款审核，或提出签证和索赔的处理意见；

3、负责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周报、月报、季度年度的工作报表报告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4、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对其工作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5、负责现场监督施工单位，严禁违法分包及转包；

6、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遇任何工程设计变更或/和工程分部施工进度变化或/和非涉及工程设计变更，但《工作联系单》所涉工程量变化导致工程进度或投资比原计划有重大变化等重大事项必须报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批准后组织实施；

7、及时处理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并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委托人；

8、负责协调委托人聘用的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9、组织本项目工程的分部/阶段性验收，代建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继续进行施工；

10、根据合同做好价款结算相关的工作；

11、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三）项目后期管理

1、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和项目审计工作；

2、负责检查、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

3、负责检查、督促工程监理单位竣工资料编制；

4、按建设标准和要求，负责和协助委托人完成专业部门、职业部门等有关验收手续的办理，并现场协调；

5、负责项目文档、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册，以及向有关部门的移交及竣工备案；

6、其他有关的后期管理工作。

三、合同管理的要求

1、协助委托人进行建设工程项目各类相关合同的起草修订和初步审查；

2、负责合同条款涉及费用和付款方式的初步审核；

3、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合同谈判；

4、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须备案的合同备案手续；

5、负责代理委托人授权的本项目相关合同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

6、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整地移交给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对本项目前期资料的整理；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7、负责合同纠纷的处理。

四、代理管理费及其支付方式

1、经商定，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建管理费的 30%；

(2) 待概算批复后，并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60%后，支付代建管理费的 20%；

(3) 待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代建管理费的 20%；

(4) 项目完成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支付剩余代建管理费。

以上支付条款需根据新区财政及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拨款进度支付。

2、代建管理费仅为代建人的工程管理费，不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委托项建书或工可编制、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工作费用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应由委托人支出的证照办理等相关费用。

3、如发生代建人应承担违约金或应承担委托人之损失之情形的，委托人有权以未结算的代建费用抵扣。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仅在以下情况出现时可以解除，代建人应在收到委托人解除本合同通知后七日内向委托人移交全部资料并撤离委托人施工场地。

(1)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2) 双方同意：

a、如代建人的工作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不能保质并如期完成标段工作、损害委托人利益或有失行业道德规范的；

b、委托人认为代建人未全面实际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未尽到勤勉尽责维护委托人投资利益或专业能力不能胜任。以上两点任一点被满足时，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如因代建人的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以及双方约定的项目建设控制进度计划表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则代建人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不可预见情况、非代建人工作失误因素除外）。

3、如因代建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因工作失误造成委托人损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要求的，代建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计算公式：直接经济损失*20%。

4、代建人驻地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本项目任何参建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代建人不得参加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代建人违反本条约定应向委托人承担项目管理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

5、本合同中应由代建人承担的各项经济损失赔偿、违约金、赔偿金的累计总和以代建管理费总额（扣税）为最高上限。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成交）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成交）。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投标人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投标人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惠南镇东南社区 23-01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代建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大写(总价、元)	投标总价 小写(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总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成交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报价分析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报价分析	单位	工作量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投标人可自拟表格进行报价分析。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只有允许就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才需填写此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1.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11.5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管理制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综合能力（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按照招标需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6）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157450元	
7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8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0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1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4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5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得分 10 分，技术得分 9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经评审的投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5.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投标人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审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9、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0、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价格权值(10%)×100 注: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	90	技术	服务方案	30	综合考量服务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横向比较: 1、方案比较优得 25<评定分≤30; 2、方案一般性得 20<评定分≤25; 3、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部分存在缺陷得 15≤评定分≤20。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本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定: 1、基本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优得 16<评定分≤20; 2、基本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性得 12<评定分≤16; 3、基本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部分存在缺陷得 8≤评定分≤12。	
			人员配备	20	综合考虑拟派人员的配备进行评分: 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专业、经验丰富: 得 16<评定分≤20;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技术能力一般、经验一般: 得 12<评定分≤16; 人员配备存在欠缺, 技术能力及经验存在欠缺: 得 8≤评定分≤12。	
			管理制度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评分: 1、管理制度较优得 12<评定分≤15; 2、管理制度一般性得 9<评定分≤12; 3、管理制度存在缺陷得 6≤评定分≤9。	
			综合能力	2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0≤评定分≤2。	
			业绩	3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接的类似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内), 需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需有明确的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日期、合同金额或中标(成交)金额、甲方与乙方合同盖章页或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盖章页。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为 3 分。	
合计				100		

注：以上内容不受最低分限制，针对评分项未提供相关响应内容的投标文件，此项可做 0 分处理。